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7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于2022年9月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鞍钢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除鞍钢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80,907,8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但发行完成后不应导致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低于47.68%。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鞍钢集团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启动发行后,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鞍钢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鞍钢集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鞍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业类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37,120.12	119,300.00
2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7,974.79	14,300.00
3	四化类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5,116.63	13,200.00
4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2,895.68	10,400.00
5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3,799.59	3,600.00
6	研发类	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8,018.50	5,500.00
7		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	11,589.60	5,7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62,514.91	228,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

本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0)。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等;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办理向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5、授权董事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会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项下的完成交割所需的其它应予签署的文件、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办理有关的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事宜并递交相关文件;

8、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上述授权后,转授权予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事宜;

11、上述各项授权事宜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81)。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7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资料。因疫情防控要求,会议于2022年9月6日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明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确认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本次发行采用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其中,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除鞍钢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除鞍钢集团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 (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80,907,8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但发行完成后不应导致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低于47.68%。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鞍钢集团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启动发行后,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鞍钢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继续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鞍钢集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限售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鞍钢集团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22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产业类	攀钢6万吨/年熔盐氯化法钛白项目	137,120.12	119,300.00
2		攀枝花钒厂五氧化二钒提质升级改造项目	17,974.79	14,300.00
3	四化类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15,116.63	13,200.00
4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2,895.68	10,400.00
5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自动化升级建设项目	3,799.59	3,600.00
6	研发类	钒电池电解液产业化制备及应用研发项目	8,018.50	5,500.00
7		碳化高炉渣制备氯化钛白研发项目	11,589.60	5,7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56,000.00
合计			262,514.91	228,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和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8)。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签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6)。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80)。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7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7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或“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本数)特定对象,其中,鞍钢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2,580,907,86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但发行完成后不应导致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低于47.6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截至本公告日,鞍钢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谢俊勇回避了表决。

2022年9月5日,公司与鞍钢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手续。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558190456G

注册资本:6,084,629.26408万元

法定代表人:谭成旭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鞍钢集团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总资产	47,936,721.72	49,197,643.95
负债合计	32,065,301.96	34,099,502.38
所有者权益	15,871,419.77	15,098,141.57
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00,758.77	38,345,694.65
营业利润	1,206,194.55	2,037,938.44
净利润	1,018,332.44	1,108,768.97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鞍钢集团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在启动发行后,若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鞍钢集团将以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继续参与认购。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9月5日,公司与鞍钢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二)定价方式及认购金额和数量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派息/现金分红后P1=P0-D;送股或转增股本后P1=P0/(1+N);两项同时进行则P1=(P0-D)/(1+N)。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认购金额和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最终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除因不可抗力或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外,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甲方向其他发行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认购。

(三)认购价款的缴纳

在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均满足后,甲方应尽快实施本次发行,乙方同意将在收到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乙方的认购价款验资完毕后,甲方聘请的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乙方认购的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票的合法持有人。同时,甲方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该等股票的上市手续。

如因不可抗力或监管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能继续实施,甲方应在有权证券监管部门发出该类书面通知或意见或相关事实发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所缴纳的现金认购价款全部退回给乙方。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五)股票锁定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乙方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甲方对此不作出任何保证和承诺。

(六)股票登记与税费

在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完毕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为了本协议的全面实施,甲方将及时办理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关于本次发行的验资以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一切手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乙方予以配合。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无相关规定时,则由导致该等费用发生的一方承担。

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和开支,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由聘请方承担和支付。

(七)甲乙双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甲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未违反其章程、现行法律或其作为一方的现存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甲方将尽最大努力并与各认购对象相互配合,积极办理与本次发行及认购相关的一切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其向乙方所发行的股份不附带任何权利负担。

甲方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乙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向乙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甲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乙方之声明、保证与承诺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有权利、权力及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除本协议第8.1条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乙方已经取得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